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海默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220,754.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4,338.64	51,722.0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72,338.64	69,722.08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受当地气候因素的影响，冬季无法施工建设，预计将在2017年3月份重新开始施工建设，并且该项目的资金投入也是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来分批支付。因此，公司预计将有大量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预计可为公司节省652.5万元左右的潜在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海峰

王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